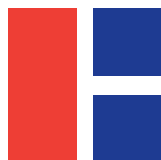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0)

(主板股份代號：1460)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2016年10月3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40)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股份代號：1460)開始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僅供識別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對於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意於轉板上市後作出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2016年10月3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40)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股份代號：1460)開始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一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對於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意於轉板上市後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改善對潛在投資者的知名度。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2016年8月12日生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400,0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合法有效，並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實施。於轉板上市後，(i)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6年8月12日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發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而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報告規定可使潛在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同時，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16年8月12日發佈。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為紮根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借調服務；(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v)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經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得。本集團須估計執行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競投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難度、結合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延誤完成項目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完成時間表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追討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就每延誤一日(或不足一日)按協定比率徵收。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害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該等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與中國合夥人的分包商合約

本集團就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倚賴與中國合夥人的分包商合約，包括於截至2027年為止向香港一個政府部門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A」)，其中項目A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將於2018年3月完成，而維護及支援服務將於其後展開。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獲得項目A，中國合夥人成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來自中國合夥人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5%及39%。於項目A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項目A貢獻的收入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57.8%，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項目A已／將貢獻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項目A的資料」一段。鑑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其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最大客戶的服務需求下降或終止合約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項目A遭提前終止、暫停、延誤或押後，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日後的溢利可能無法達至過往水平。倘因項目A遭提前終止或嚴重延誤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投資者將須承受高投資風險。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乃按個別項目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能委聘本集團優化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能於過時系統報廢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與本集團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獨立協議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重續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倘本集團未能重續現有協議或未能獲客戶重新委聘，或本集團的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89,984	389,268	505,117
銷售成本	<u>(150,957)</u>	<u>(317,125)</u>	<u>(419,210)</u>
毛利	39,027	72,143	85,907
其他收入	344	1,148	1,209
其他收益淨額	139	571	4
上市開支	(7,402)	(6,61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9,525)</u>	<u>(36,748)</u>	<u>(47,510)</u>
經營溢利	2,583	30,496	39,610
財務費用	<u>(147)</u>	<u>(176)</u>	<u>(3)</u>
除稅前溢利	2,436	30,320	39,607
所得稅	<u>(1,806)</u>	<u>(6,116)</u>	<u>(6,630)</u>
年度溢利	<u><u>630</u></u>	<u><u>24,204</u></u>	<u><u>32,977</u></u>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21	21,679	11.4	21	157,631	40.5	27	230,724	45.7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74	108,031	56.9	441	172,527	44.3	878	223,293	44.2		
借調服務	16	40,660	21.4	11	36,984	9.5	9	23,094	4.6		
維護及支援服務	26	19,614	10.3	36	22,126	5.7	60	28,006	5.5		
	<u>437</u>	<u>189,984</u>	<u>100.0</u>	<u>509</u>	<u>389,268</u>	<u>100.0</u>	<u>974</u>	<u>505,11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10,458	48.2	36,381	23.1	53,266	23.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1,410	10.6	18,135	10.5	18,671	8.4
借調服務	10,705	26.3	9,828	26.6	4,525	19.6
維護及支援服務	6,454	32.9	7,799	35.2	9,445	33.7
	<u>39,027</u>	<u>20.5</u>	<u>72,143</u>	<u>18.5</u>	<u>85,907</u>	<u>17.0</u>

重大波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0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5.8百萬港元或30%（2015年：約389.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3.1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約50.8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3.9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為230.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6%。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確認龐大收入：(i)自2014年11月展開的項目A及(ii)金融界多項規模不小的新資訊科技項目。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4%。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多元拓展客戶組合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立一組新銷售隊伍以及於建築、零售及電信界別吸納新客戶以擴大銷售渠道。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約為23.1百萬港元，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3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多份借調合約及(ii)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借調客戶對借調人員的需求下降。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28.0百萬港元，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6%。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予若干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其中大部分須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始獲授予；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訂現有維護及支援合約時收取較高費用。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項下項目A所貢獻收入以及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加。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3%略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2%，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長，超過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增幅。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大

幅增長，加上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長，超過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增幅。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與該等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ii)提供借調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9.8百萬港元減至4.5百萬港元及由27%降至20%，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所得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約11%降至8%，歸因於本集團為擴大銷售渠道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8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9.3百萬港元或105%（2014年：約190.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36.0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約64.5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減少約3.7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為157.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0%。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6.3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具規模的項目A確認收入龐大，本集團有能力跟循估計時間表及發展進度。本集團大多數收入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4%。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大其金融領域市場；及(ii)現有客戶需求因技術更新需要而增加。提供借調服務

的收入約為37.0百萬港元，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0%。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借調合約。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22.1百萬港元，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6%。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出若干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其中大部分須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始獲授予；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續訂現有維護及支援合約時收取較高費用。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5%，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項下項目A所貢獻收入以及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加。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9%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3%，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長，超過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增幅。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長，加上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長，超過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增幅。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0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下降約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主要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與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提供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2.5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原因為採納適用於項目A的具競爭力定價策略及就項目A所履行採購服務的毛利率偏低，導致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

其他重大波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29%（2015年：約36.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約4.6百萬港元，源自按本集團業務計劃培訓新員工及設立研發團隊所牽涉人手；(ii)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約1.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毛利增長一致；(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活動所涉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iv)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租用一間辦公物業導致整體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v)就於香港新收購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計提折舊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vi)本集團於擴充業務後增聘人手導致支付予招聘代理的招聘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49.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儲備約77.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6.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償付在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的代價導致產生現金流出約45.3百萬港元；(ii)由於本集團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項目A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踏入主要付款階段，故因營運資金需要而產生現金流出約25.0百萬港元。項目A的現金流出亦帶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顯著增加。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2倍（2015年：約2.4倍）。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項目A的資料

與中國合夥人的分包商合約主要條款

中國合夥人與本集團有關項目A的分包商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工程主要範圍：

- 設計、提供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
- 向終端客戶提供培訓、支援及維護服務

項目時間表： 按照現有資源規劃，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由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約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緊接九年維護及支援服務，由2018年3月中旬至2027年3月中旬

違約責任：

- 倘本集團未能於適用完成日期前向政府提供所有或任何交付物，政府將收取違約賠償金。
- 倘本集團於適用完成日期後規定時間框架內未能提供所有或任何交付物，則政府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及可就有關交付物的已付款項收取退款。

彌償保證及本集團應向中國合夥人承擔的彌償保證責任：

中國合夥人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提供彌償保證並使之獲得彌償：

- 因(i)違反合約任何條文；(ii)任何保證為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iii)任何疏忽、魯莽或故意瀆職；或(iv)任何行動或不作為等引致的索求及負債。
- 因所供應系統及所供應資訊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侵權或聲稱侵權或與之有關而引致政府遭受任何索求及負債。

中國合夥人可就彌償保證被收取違約賠償金或損害賠償金而蒙受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扣減費用及提前終
止：

- 倘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有關合約的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諾的可服務性水平不合規情況、缺乏項目團隊成員及團隊成員不符合資歷或經驗規定），政府將有權自合約指定適用賬戶取得退款或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時應付款項作出扣減作為違約賠償金而非罰款。
- 倘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已觸到合約指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不合規界限，則政府將有權因此終止合約。

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中國合夥人合理認為相關控制權變動對揚科香港履行於分包商合約項下責任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合夥人可終止分包商合約。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控制權已發生變動：(i)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大多數股份於分包商合約日期被並非主要股東的人士收購；或(ii)指示或決定指示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政策的合法權力擁有權發生變動。

中國合夥人的責任
範圍：

倘政府未能履行其於中國合夥人與政府的主合約項下的責任，中國合夥人毋須就其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責任對本集團負責，惟中國合夥人可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索其於主合約項下的權利。

支付條款：

- 就本集團用於項目A而採購的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而言，中國合夥人應於交付各批採購訂單後向我們付款。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合夥人30日的信貸期。
- 就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服務而言，付款計劃如下：
 - (i) 分包收入的5%於完成項目啟動、系統分析以及設計、縮小主機應用分析及設計時支付；

(ii) 分包收入的10%於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縮小主機應用開發及測試時支付；

(iii) 分包收入的5%於用戶驗收完成時支付；及

(iv) 分包收入的70%於完成用戶培訓、生產上線及系統確認為隨時可用時支付。

政府將預扣10%付款，直至保修期到期為止。

- 維護及支援服務費將於12個月保修期之後按季支付。

項目A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經／將會貢獻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A按業務分部劃分已經／將會貢獻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估計)	2018年 千港元 (估計)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 資訊科技應用 解決方案服務	16,135	47,900	72,642	6,149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 軟件	<u>119,661</u>	<u>148,913</u>	<u>10,321</u>	<u>—</u>
	135,796	196,813	82,963	6,149
維護及支援服務	<u>—</u>	<u>—</u>	<u>—</u>	<u>28,800</u>
項目A已經／將會貢獻的 收入	<u><u>135,796</u></u>	<u><u>196,813</u></u>	<u><u>82,963</u></u>	<u><u>34,949</u></u>

於2016年3月31日積壓項目中的主要項目

於2016年3月31日已簽約但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手頭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未確認總收入及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

於2016年3月31日 的未確認總收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 2017年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111,821	102,423	9,398

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主要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總合約值超過10百萬港元)

項目	終端客戶業務 性質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附註1) 千港元	開始日期	預期 完成日期 (附註2)	將於截至 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的 收入 千港元	將於截至 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的 收入 千港元
項目A	香港政府部門	出入境平台開發	超過900,000	2014年11月	2027年3月	82,963	6,149 (附註3)
項目B	零售銀行	櫃員平台翻新	13,000	2015年10月	2017年3月	8,029	零
項目C	零售銀行	企業業務流程 管理平台開發	11,158	2015年4月	2016年9月	2,760	零

附註：

1. 協議所協定總合約值。
2. 預期完成日期指預期將項目交付予客戶之日。
3. 項目A不包括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75.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的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尚未動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7.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6年4月1日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意對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於2015年3月18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至2016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近期發展

自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及專注於其香港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Value Digital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Golden Diamond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直至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6月13日屆滿為止，訂約雙方尚未訂立協議，故上述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本集團持續探索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平台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兩項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有關項目的期限超過10年(包括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於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及於2016年8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於2016年8月31日手頭尚未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於2016年8月31日，除項目A外，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項目的剩餘合約值約為53.3百萬港元。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約25.3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經營表現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2016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不利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餘下合約金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傳統資訊科技業務及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業務的市場地位，亦會不時探索業務合作及商機。本集團相信，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業務環境下，與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及合營公司以及投資於新商機將對本集團發展攸關重要。由於本集團一直按招股章程所披露進行擴展計劃，包括擴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以及探索併購或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探索透過流動付款保安系統、「雲端」應用及物流追蹤系統等流動應用系統提供O2O（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平台方面的商機。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
- (f)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信的副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49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多年來，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李先生支付合共1,827,000港元。上述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在楊先生過去多年領導下，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楊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楊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楊先生支付合共1,823,000港元。上述楊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陳先生支付合共189,000港元。上述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譚先生支付合共182,000港元。上述譚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陳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陳博士支付合共158,000港元。上述陳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鄒錦沛博士(「鄒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鄒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博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並於1981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8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後開始於香港大學任教。彼於2006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鄒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鄒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鄒博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8,000港元。上述鄒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甘敏儀女士(「甘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甘女士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並自2004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積逾15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甘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目前的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甘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甘女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8,000港元。上述甘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的董事職務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梁先生」)，54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先生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何澤強先生(「何先生」)，47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監管。彼亦負責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物色商機、取得銷售聯繫、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建設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何先生持有英國肯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彭翊謙先生(「彭先生」)，29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七年經驗。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為認可財務風險管理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營運兼公司秘書職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揚科香港」	指	揚科有限公司，於1992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30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夥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上市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8月12日起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10月3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登載。